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以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大陸設立、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我們管理層駐於中國大陸更便於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劉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張顯翹女士(「張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留駐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iv)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必要時在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有方法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實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v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將負責與張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其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尚未行使其權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249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381,825股股份，其中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45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而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逐個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授予合計249名相關承授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承授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以上)，故若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導致本公司需額外增加大量披露頁面，既成本高昂且負擔過重，亦不會向[編纂]大眾提供任何實質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Current Blue core Frontiers Limited、Current Blue core Innovators Limited及Future Blue core Innovators I Limited於[編纂]前持有。因此，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d) 就並無按個別基準披露的承授人而言，有關數目的股份(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授出及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e)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與行使期間、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清晰披露：
- (i) 有關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豁免及免除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49,999股股份；(ii)50,000股至99,999股股份；及(iii)100,000股或以上：
- a.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